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106.06.28 修訂

106.07.01 施行

壹、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23831 號令公布之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。
2.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府教國字第 095014042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社區服務，增進民眾育樂活動，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。

參、內容：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出借之場地：活動中心、運動場(含綜合球場)、教室(含電腦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)、餐廳、圖書室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出借之時間為周六、日，其餘時間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由總務處、校長審核後再出借。
- 第三條 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三)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三日內無息退還。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，僅退還保證金。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，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核准：
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四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五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，除水電費(含冷氣、音響、照明)及清潔維護費外，得免收取其他費用。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第七條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
- 第八條 使用學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(除保證金外),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,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等相關支用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,應先徵得本校同意,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,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,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,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,不足扣抵者,本校將予追償,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十條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,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,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,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- 第十一條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,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,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,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,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,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,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,經本校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校園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,如附件一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106年7月1日起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(單位:新台幣元)

一.活動中心

場地使用費	每場次 6,000 元
冷氣費	每小時 1,000 元
保證金	每次 5,000 元
<p>說明:</p> <p>一、本場地一場次使用時間以 8 小時為限。</p> <p>二、加開冷氣收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三、借用時間前之預演及佈置四小時內不收費(限一次且不含冷氣)。 逾四小時部分或使用冷氣則依前列標準另收。</p> <p>四、借用者須於借用時間前，填寫租借使用申請書及使用切結書，並確實履行切結書約定。</p> <p>五、借用本場地事前佈置或相關用品，於借用時間前一天 17 時後始得進入，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並維護校園安全。</p> <p>六、本場地不借予民間個人或單位辦理喜宴或外燴。</p>	

二.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及其他學校設施

場 地 名 稱	場 地 設 施 使 用 費		說 明
	4 小 時 內	8 小 時 內	
運動場(含綜合球場)	1000 元	2000 元	
教室 (含專科教室)	500 元	1000 元	
視聽教室、電腦教室 圖書室	未開冷氣 1500 元 開冷氣 3000 元	未開冷氣 3000 元 開 冷 氣 6000 元	
水電費、清潔費	1500 元	2000 元	
保證金			以場地設施使用費之同等費用收取，並於場地恢復原狀後歸還。

附件二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編號:

使 用 者	簽 章		身分證字號		
			電 話		
			地 址		
活 動 名 稱			參 加 對 象		
			參 加 人 數		
使 用 場 地			使 用 設 備		
場地使用費	元	保證金	元	冷氣使用費	元
水電清潔費	元	合 計	元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		
會簽單位 (人員)					
經 手 人		主任		校 長	

附件三

嘉義縣太保國小租借場地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茲保證在租借貴校場地期間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- 一、1.事後場地整理由借用人〈單位〉自行負責。並於租借時間完畢前，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由本校加班人員檢查是否善盡清理事宜，確認已完成後始可離校。
※租借時間午場請於下午 5 時前、晚場請於晚上 11 時前，完成所有清潔並恢復原場地狀態。
- 2.借用人〈單位〉應服從學校之監督與指導。車輛停放不得停入本校連鎖磚地面及走廊上。
- 3.借用人〈單位〉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、門窗擅自打釘、鑽孔、張貼標語。
- 4.佈置或使用時不慎損壞之器材、設備，租借人需按本校規定照章賠償。
- 5.租借人(單位)未按租借申請表內容實施活動，爾後將列為「不接受租借」之對象。
- 6.若與會民眾不遵守有關規定，對本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，概由租借人(單位)負全責。

二、**乙方租借場地當日負責場地整理事宜：**聯絡人_____電話：_____

場地整理須包含場地內外地面清掃(如有油污需清洗乾淨)、桌椅歸位、佈置物品設施拆除、廁所環境清洗、場地四周垃圾清理運走，不能沖洗至水溝內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